

分派及分拆

分派

關於分派的資料

於[●]，中國鋁罐董事會將以分派方式向中國鋁罐合資格股東宣派有條件的特別中期股息。根據分派，中國鋁罐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編纂]中國鋁罐股份獲發一股股份，在此情況下及為釋疑慮，於分派記錄日期持有少於[編纂]中國鋁罐股份的中國鋁罐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任何股份。於分派記錄日期，中國鋁罐將以每股0.1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相等於中國鋁罐於分派記錄日期已發行中國鋁罐股份數目[編纂]%的股份數目(連同已發行現有股份)。緊接分拆完成前，本公司將按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編纂]中國鋁罐股份可獲一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數目，中國鋁罐最終亦可進行有關分派。中國鋁罐合資格股東根據分派就我們的股份獲得的零碎配額將不作分派，及將由中國鋁罐於市場上合併出售，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費用及稅款)將撥歸中國鋁罐所有。中國鋁罐股東務請注意彼等無須就根據分派所得之股份向中國鋁罐或我們支付任何代價亦無須填寫任何申請表格以根據分派收取股份。

股份將以每手[編纂]股份買賣。由於分派，中國鋁罐合資格股東可能會收取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向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協助股東購買零碎股份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可能收取的任何零碎股份。有關該等特別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中國鋁罐將於上市前刊發的公告。

中國鋁罐除外股東根據分派另外獲發的我們的股份將發行予中國鋁罐董事會選定的代名人，彼將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在合理可行的時限內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費用及稅款)將以港元悉數支付予相關中國鋁罐除外股東(根據彼等於分派記錄日期於中國鋁罐的持股比例)，以全面償付該等股東原應根據分派應收取的相關股份數額，惟倘中國鋁罐除外股東有權收取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該筆款項將撥歸中國鋁罐所有。

股票預計將於[編纂]以平郵方式寄發予中國鋁罐合資格股東(不包括任何中國鋁罐除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股票僅於分派成為無條件時方會生效。

分派及分拆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持有中國鋁罐股份的中國鋁罐合資格股東將透過彼等各自的經紀人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收取股份。

由於分拆將僅以分派之方式進行及中國鋁罐合資格股東在本公司不會稀釋間接應佔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分拆就將不會構成中國鋁罐的一項交易，因此分拆無須中國鋁罐股東批准。

分派的條件

分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介紹的方式上市及買賣後，且有關批准於分拆完成前並無被撤回，方可作實。倘該項條件未獲達成，分派將不會進行，而分拆亦不會發生。

中國鋁罐除外股東

本公司根據分派向若干中國鋁罐股東配發及發行我們的股份可能受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約束。中國鋁罐股東及中國鋁罐實益股東於中國鋁罐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位於或彼等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應自行了解並遵守所有適用於彼等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中國鋁罐股東及中國鋁罐實益股東有責任令彼等本人信納就分派而言彼等已全面遵守適用於彼等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包括取得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所需手續及支付任何股份發行、股份轉讓或其他應繳稅款。

倘對下列問題有任何疑問，中國鋁罐海外股東及中國鋁罐實益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任何司法管轄區、地區或地方的法例或規例條文或任何司法或監管裁定或詮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尤其是在我們的股份的收購、留存、出售或其他方面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令。需強調的是，中國鋁罐、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就上述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鋁罐除外股東指下列人士：註冊地址在除外司法管轄區的中國鋁罐海外股東及據中國鋁罐另行得悉於分派記錄日期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或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其他中國鋁罐股東或中國鋁罐實益股東，中國鋁罐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代表彼等作出的查詢及彼等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鑒於相關中國鋁罐股東或中國鋁罐實

分派及分拆

益股東居住或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及／或該類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法律限制，認為該類人士根據分派應被排除在收取我們的股份之外乃屬必要或適宜。相關中國鋁罐除外股東將不會收到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鋁罐所提供的資料，概無中國鋁罐股東於中國鋁罐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在香港境外。

中國鋁罐及本公司保留權利並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允許任何中國鋁罐股東或中國鋁罐實益股東參與分派。

有關中國鋁罐海外股東的資料

本上市文件僅供中國鋁罐股東獨家作評估分派之用，概不得另作他用。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下述要約或招攬或其他行為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出售或發行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招攬任何要約以收購股份或承購股份任何配額或為促成交易作出的任何招攬或行為的一部分。

股份或本上市文件概未且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因此，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在未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各自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不符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規則之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或於其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香港以外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接收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則有責任信納其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規定，包括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及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規定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費用。

中國鋁罐股東務請注意，彼等無須就根據分派收到的股份向中國鋁罐或本公司支付或提供任何代價。任何人士根據分派收到股份將被視為構成其向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該等當地法例及規定已得到充分遵守。倘有疑問，該類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分派及分拆

分拆

於2018年4月4日，中國鋁罐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已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於2018年6月28日，聯交所同意中國鋁罐進行分拆。

分拆將根據上述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由於Euro Asia Investment於分拆完成後乃透過分派出售彼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將不會攤薄中國鋁罐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間接應佔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分拆並不構成中國鋁罐的一項交易，因此，分拆無須獲得中國鋁罐股東的批准。

除實施分派外，分拆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為出售或認購而發售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將不會產生任何新收益。

進行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分拆乃通過將中國鋁罐集團拆分為本集團及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將氣霧罐及非氣霧罐的內容填充以及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從中國鋁罐的其他業務中分離出來。

中國鋁罐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分拆符合中國鋁罐及本公司以及彼等／我們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及本集團的業務重點存在明顯的策略及營運差異。分拆允許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及本集團作為獨立實體進行估值，以獨立方式反映其各自的內在價值；
- (ii) 分拆預期將提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並將使市場清楚了解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及本集團各自的業務及財務重點；
- (iii) 分拆將使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及本集團能夠直接及獨立進入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以資助其各自的營運、未來發展及投資機會，以及反映其各自業務的風險及回報狀況的定價；
- (iv) 本集團的業務有足夠規模以進行分拆；

分派及分拆

- (v) 本公司的股份表現能成為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評估本集團表現的獨立基準，而這轉而能夠激勵本集團管理層不斷追求進步及提高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效率；及
- (vi) 分拆將讓本集團及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管理團隊能更有效專注於彼等各自的核心業務及提升彼等為各業務線招募、激勵及挽留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以及更加方便有效地利用可能出現的任何業務機會。